证券代码: 688669

证券简称:聚石化学

#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 目录

2022 <sup>소</sup>	年第五次	欠临时朋	设东大会	会议须知						2
2022	年第五次	欠临时朋	没东大会	会议议程						5
2022 4	年第五次	欠临时朋	设东大会	会议议案						7
议	人案一	关于公	司符合向	向特定对象	象发行 A	股股票	条件的议	案		7
议	《案二	关于公	司 2022	年度向特	定对象发	支行 A 股	股票方象	案的议算	₹	8
议	《案三	关于公	司《202	2年度向特	恃定对象	发行 A	股股票到	页案》的	]议案	. 11
议	《案四	关于公	司《202	2年度向特	恃定对象	发行 A	股股票力	方案的论	证分析	报
告	f》的议	案								. 12
议	《案五	关于公	司《202	2年度向特	恃定对象	发行 A	股股票募	享集资金	使用可	行
性	上分析报	告》的	议案							. 13
议	人案六	关于公	司向特急	定对象发行	f A 股股	票涉及是	关联交易	事项的	议案	. 14
议	《案七	关于公	司与特点	定对象签署	署《附条	件生效的	的股份认	、购协议	》的议	案
•										. 15
议	人案八	关于《	公司前次	欠募集资金	<b>è使用情</b>	况的专工	页报告》	的议案		. 16
议	《案九	关于公	司 2022	年度向特	定对象发	支行 A 股	股票摊落	<b></b>	回报与填	钵
措	<b>i</b> 施及相	关主体	承诺的证	义案						. 17
议	人案十	关于公	司未来日	三年(202	2-2024 3	年)股东	5分红回	报规划	的议案.	. 18
议	《案十一	关于	提请公司	可股东大会	会授权公	司董事会	会全权力	理本次	向特定	对
象	皮发行股	票事宜	的议案.							. 19
议	(案十二	关于	公司本》	欠募集资金	<b>於投向属</b>	干科技值	训新领域	的说明	的议案	. 22

##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会议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以及《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 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必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上发言的,应于股东大会召 开前 15 分钟向会务组进行登记并填写《股东发言登记表》。大会主持人根据会 务组提供的名单和顺序安排发言。现场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 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 言时,先举手者先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并且临时要求 发言的股东安排在登记发言的股东之后。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 言或提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 时间不超过5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监事候选人等 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 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 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一、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为保证每位参会股东的权益,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会议期间谢绝录音、录像及拍照,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

十三、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四、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 2022-113)。

十五、特别提醒: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公司建议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尽量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确需参加现场会的,请务必保持个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参会时请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做好个人防护。会议当日,公司将按疫情防控要求对前来参会者进行体温测量和登记,若会议召开当日相关政府部门等有权机构出台新的防疫规定,公司有权要求参会者配合执行。不符合疫情防控政策要求的股东将无法进入本次会议现场,但仍可通过网络投票或委托投票进行表决,请予以配合。

###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 1、现场会议时间: 2022年12月26日13点30分
- 2、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清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雄兴工业城 B6 广东聚石化 学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 3、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6 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 二、会议议程

-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材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 表决权数量。
  - (三)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四)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 (五) 审议会议议案
    - 1、《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上市地点
- 2.08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09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 2.10 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
- 3、《关于公司〈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关于公司〈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关于公司〈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7、《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8、《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9、《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10、《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1、《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股票事宜的议案》
  - 12、《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 (六)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 (七)与会股东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 (八)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 (九) 复会, 宣读会议表决结果和股东大会决议。
  - (十)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一) 签署会议文件。
  - (十二)会议结束。

#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

###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对公司的实际情况与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项自查后,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规定,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 议案二

###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经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实施。若国家法律、法规等制度对此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 3、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关于本次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22年12月9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依据上述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发行价格确定为 18.3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按以下办法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为:

派发现金股利: P<sub>1</sub>=P<sub>0</sub>-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sub>1</sub>=P<sub>0</sub>/(1+N)

两项同时进行: P,=(P,-D)/(1+N)

其中, P.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P.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 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陈钢、杨正高, 将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

#### 5、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最终发行价格计算得出,数量不足1股的余数作舍去处理,即发行数量不超过16,393,442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若中国证监会最终注册的发行数量与前款数量不一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同时募集资金总额作相应调整。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为:

 $Q_1 = Q_0 \times (1+n)$ 

其中: Q<sub>0</sub>为调整前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送股、转增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sub>1</sub>为调整后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 6、限售期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若后续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发生变更的,则锁定期相应调整。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届满后的转让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 7、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 8、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在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截至本次发行完成时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 9、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净额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10、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个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照新的 规定进行调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逐项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 议案三

# 关于公司《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该预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披露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2-111)及《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 议案四

# 关于公司《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 分析报告》的议案

####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该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披露的《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 议案五

# 关于公司《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根据战略发展规划,拟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含本数),并初步确定了募集资金使用方向。经组织有关部门进行深入的可行性研究分析,公司认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可行的,有助于为公司和全体股东创造更大价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该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年 12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披露的《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 议案六

#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本次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陈钢、杨正高,其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及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构成关联交易。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披露的《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112)。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 议案七

##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的议案

####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陈钢、杨正高,,其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及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构成关联交易。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披露的《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112)。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 议案八

###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就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编制《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该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披露的《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 2022-109)。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议案九

##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 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事项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的分析,提出填补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相关主体签署了承诺。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年 1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披露的《关于 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107)。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议案十

##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 案

####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进一步增强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透明度,完善和健全公司利润分配决策和监督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公司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业务发展需要等重要因素,特制定《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披露的《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 议案十一

##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 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

####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上市公 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 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授权。

#### 本次授权事官包括以下内容:

- (1)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并确认公司是否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 (2)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上市公 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公 司章程》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 不限于:
- 1) 在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决议许可的范围内,按照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条款及发行方案,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发行数量、限售期、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等;
- 2) 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报事宜,包括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 3)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有权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他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决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时机等;
- 4)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票方案及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办理相关手续并执行与发行上市有关的 股份限售等其他程序,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信 息披露事宜;
- 5)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 6)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如国家法律法规、相关 监管部门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出现变化时,除涉及有 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监管部门要求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 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结合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调整、补充及终止等相关事宜:
- 7)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募集资金投向范围内,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度及实际资金需求,调整或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安排,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市场状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必要的调整;
  - 8) 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
- 9)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其他相关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新增股份登记托管等相关事宜:
- 10)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

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制订、 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及政策,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 11)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或者政策发生变化时,可酌情决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延期实施,或者按照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 12)发行前若公司因送股、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据此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
  - 13) 办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宜。

以上授权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该授权期限届满前,董事会将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向公司股东大会提请批准新的授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 议案十二

## 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 案

####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和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公司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并编制了《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披露的《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